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654號

上　訴　人　黃松和
訴訟代理人　黃汶潔
被 上 訴人　陳文信
訴訟代理人　劉宛甄律師
複 代 理人　丁銓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3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0年間邀同伊及訴外人邱泓培，共同投資以生產、販售滑鼠為業之東莞市鏵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鏵矽公司），伊遂依上訴人指示於100年2月28日匯款人民幣21萬8,340元（約相當於新臺幣100萬元，下稱系爭投資款）至原審共同被告即上訴人配偶劉素娥之帳戶，詎伊於103年間向上訴人詢問鏵矽公司股東之股利分配、股東登記等事項，更親自至鏵矽公司廠區視察，發現廠區現場根本未有任何生產製造產品之情事，經伊質問後，上訴人始自承未將系爭投資款運用於鏵矽公司上，亦未向主管機關變更登記伊為公司股東，伊遂要求上訴人應立即將系爭投資款返還，然上訴人表示無法立即清償，兩造遂於合意將系爭投資款改以借款之方式，並給予被上訴人1年之期限即104年8月31日返還該款項，因此上訴人於103年8月28日簽立「個人借條」予伊，作為借款憑證及支付擔保。退步言，縱認兩造間不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因上訴人未將系爭投資款投入鏵矽公司營運並使伊成為股東，給付目的自始不達，上訴人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取得系爭投資款之利益，致伊受有系

爭投資款之損害等情，爰依消費借貸、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以下未標明幣別者同）100萬元，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於原審係聲明請求上訴人與劉素娥連帶給付100萬元本息。關於劉素娥部分，原審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就上訴人部分，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即請求劉素娥給付部分，未聲明不服，業已敗訴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100年2月28日係本於投資之意思表示交付金錢，而非借款予伊，債之關係存在於被上訴人與鏵矽公司之間，系爭投資款亦用於鏵矽公司並非供予伊個人，且基於稅務考量，鏵矽公司登記為大陸之內資公司，負責人必須是大陸人，當初被上訴人及邱泓培皆有同意形式上不登載於股東名簿僅能內部約定後才投資，再者，被上訴人及邱泓培陸續於103年3月12日行使股東權利查閱鏵矽公司財產文件、帳簿及表冊，亦以股東身分親自至鏵矽公司查看公司財產，被上訴人已然行使股東權利而為實質股東，故伊自非無法律上原因受領系爭投資款。又伊於103年間因鏵矽公司營運不見起色並有資金缺口，不得已向股東即被上訴人與邱泓培提議增資，惟被上訴人因前期投資未見獲利，遂於103年8月28日要求伊簽署個人借條以為增資擔保，然伊簽署個人借條後被上訴人並未匯入資金款項，雙方實無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亦未交付金錢，不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且「個人借條」係以伊個人名義落款，其上並無任何承擔、消滅或移轉鏵矽公司債權債務等文字，為新成立於被上訴人與伊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兩造間並無系爭投資款轉借款之合意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09、112頁）

㈠被上訴人於100年2月28日為投資鏵矽公司匯款系爭投資款至劉素娥帳戶。

㈡上訴人於103年8月28日以其個人名義簽立100萬元借據，約定於104年8月31日返還借款，交付被上訴人。

四、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㈠上訴人是否對被上訴人負有返還系爭投資款之給付義務？

1.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受任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28條、第535條、第544條分別定有明文。

2.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00年間邀約其與邱泓培共同投資鏵矽公司，其遂依上訴人指示於100年2月28日匯系爭投資款至劉素娥之帳戶，詎其於103年間發現鏵矽公司廠區無任何生產製造產品情事，上訴人始自承未將系爭投資款運用於鏵矽公司，亦未向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其為公司股東，是上訴人違約對其負有返還系爭投資款之給付義務等語，上訴人辯稱系爭投資款確實用於鏵矽公司，且基於稅務考量，鏵矽公司登記為大陸之內資公司，負責人必須是大陸人，被上訴人及邱泓培當時皆同意形式上不登載於股東名簿，並於103年3月12日行使股東權利查閱鏵矽公司財產文件、帳簿表冊，及親至鏵矽公司查看公司財產，自不得向其請求返還系爭投資款等語。

3.查鏵矽公司係於99年11月19日在大陸設立登記，登記之資本額為人民幣3萬元、法定代表人為陳艷慧乙情，有鏵矽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可稽（見原審卷第85頁）。又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邀約其投資鏵矽公司，其因此於100年2月28日為投資鏵矽公司而匯款人民幣21萬8,340元即相當於新臺幣100萬元（即系爭投資款）至上訴人所指定之劉素娥帳戶等情，業據

提出匯款單為證（見原審卷第15頁），上訴人亦自承其當時邀約被上訴人及邱泓培出資並加入鏵矽公司成為股東等情（見本院卷第19、21頁），且證人邱泓培於原審具結證稱：當初伊與被上訴人、上訴人談鏵矽公司投資當股東，上訴人說有6個股東，上訴人還說錢都是他老婆在管，所以錢匯入劉素娥的帳戶等語（見原審卷第99、101頁），足認被上訴人前揭主張為真正，準此，上訴人邀約被上訴人投資鏵矽公司，被上訴人將欲投資鏵矽公司成為股東之系爭投資款交付上訴人，顯然被上訴人係委由上訴人辦理其入股鏵矽公司之事宜而將系爭投資款交付之，上訴人因此指示被上訴人將系爭投資款匯入其配偶劉素娥之帳戶內，可見上訴人同意為被上訴人辦理前開事宜而收受系爭投資款，從而，兩造間應係成立被上訴人委任上訴人辦理被上訴人入股鏵矽公司事宜之委任契約關係。

4.被上訴人復主張其於103年間發現鏵矽公司廠區無任何生產製造產品情事，上訴人始自承未將系爭投資款運用於鏵矽公司，亦未向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其為公司股東等語，經查，上訴人不爭執被上訴人及邱泓培未登記為鏵矽公司之股東乙節（見原審卷第62頁，本院卷第22、111頁），並經證人邱泓培具結證稱：當初上訴人說有6個股東，當時鏵矽公司尚未正式成立，伊在匯款約1年後去問上訴人鏵矽公司是否成立，上訴人說還沒有完成弄好，約2年後再問上訴人，他說快好了。後來伊自己查詢到鏵矽公司，投資額只有3萬人民幣，且查詢系統顯示伊與被上訴人都沒有作為股東，伊才去找上訴人問投資款用到那裡，伊與被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索取股東名冊及伊要求在股東名冊上簽名，因當初並未拿股東名冊給伊等簽名，上訴人一直拿不出來，伊等認為上訴人沒有投資，向上訴人追討這筆錢，上訴人稱可以到大陸東莞看工廠，後來隔了1週左右，被上訴人有去找鏵矽公司工廠在那裡，設備寥寥無幾，裡面只有一個姓劉的臺灣人，一問三不知，又劉素娥雖有於103年3月間將鏵矽公司的收支平衡表、

現金收支表、股東協議書、設備清單寄給伊，但實際上被上訴人去現場看並沒有這些東西等語（見原審卷第99至102頁），上訴人雖辯稱鏵矽公司於99年間已設立，證人邱泓培證稱100年至102年間尚未成立，顯不實在等語，惟劉素娥以電子郵件傳送給被上訴人、邱泓培之記載日期為100年1月15日之股東投資協議，其當事人之戊方為邱泓培、己方為被上訴人、其內容記載締約當事人協議投資設立「新公司」、公司名稱為鏵矽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53、58頁），足見上訴人確實給予證人邱泓培、被上訴人欲投資以「新設立」鏵矽公司之錯誤訊息，又證人邱泓培雖未親自到鏵矽公司位於大陸地區之工廠，然上訴人於被上訴人前往查看該工廠後即分別就投資款金額出具「個人借條」給證人邱泓培、被上訴人，有「個人借條」2份可資佐證（見原審卷第17、71頁），若上訴人確實有將被上訴人之系爭投資款及證人邱泓培之投資款，為渠等入股鏵矽公司，上訴人何須簽署「個人借條」給被上訴人、邱泓培？（詳後所述）從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依委任意旨將其投資款入股鏵矽公司乙情，可以採信。

5.上訴人復辯稱其有將系爭投資款使用於鏵矽公司等語，並提出廣東增值稅專用發票、專用發票明細表、及劉素娥於103年3月12日以電子郵件傳送給被上訴人、邱泓培之收支平衡表、現金收支明細表、設備清單為證（見原審卷第87、91頁，本院卷第25至63頁），惟前開發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93元、8,000元（見原審卷第87、89頁），以1：4.5461匯率折算新臺幣分別為1萬4,970.3073元、3萬6,368.8元；以及前開專用發票明細表總計人民幣3萬5,832.94元，以前述匯率折算新臺幣為16萬2,900.1285元，以上總和僅為新臺幣21萬餘元，與系爭投資款100萬元相距甚大。又前開收支平衡表、現金收支明細表、設備清單（見本院卷第27至63頁），被上訴人否認真正，且其上亦無鏵矽公司或其負責人或其會計人員等任何人之簽名或蓋章，證人邱泓培更證稱實

際上被上訴人去現場看並沒有這些東西等語，詳如前述，況前開收支平衡表、現金收支明細表、設備清單均記載係102年間之收入、支出情形，所載內容亦無從勾稽出與被上訴人於100年2月間所匯之系爭投資款有何關連，從而，上訴人所提前開證據不足以證明其前揭所辯之情。

6.又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及邱泓培陸續於103年3月12日行使股東權利查閱鏵矽公司財產文件、帳簿及表冊，亦以股東身分親自至鏵矽公司查看公司財產，被上訴人已然行使股東權利而為實質股東云云，然被上訴人及邱泓培係因懷疑上訴人未依委任意旨辦理系爭投資款等入股鏵矽公司事宜，而前去質問上訴人，劉素娥才寄送電子郵件夾帶前開文件及股東投資協議書給被上訴人及邱泓培，被上訴人並因此前往鏵矽公司工廠查看，發現設備寥寥無幾，始確認上訴人未將系爭投資款等使用於鏵矽公司等情，業經證人邱泓培證述如前，是上訴人前開所辯顯然倒果為因，實不足取。

7.綜上，堪認被上訴人委任上訴人辦理被上訴人入股鏵矽公司事宜，兩造間成立委任契約關係，然上訴人未依委任意旨將系爭投資款入股鏵矽公司，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上訴人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44條規定，對上訴人有請求返還系爭投資款即100萬元之給付權利，亦即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負有返還100萬元之給付義務。

㈡兩造是否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兩造是否有將系爭投資款轉為借款之合意？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民法第474條定有明文。是消費借貸固屬要物契約，惟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例如：積欠工資、價金、工程款等而以之作為消費借貸時，亦應成立消費借貸契

約，否則，必令當事人反覆交付而後始能成立消費借貸，非僅不便，且與社會生活之實情不符。次按債之更改，乃成立新債務而消滅舊債務之契約，雙方有無消滅舊債務之意思，應依具體事實認定。如無消滅舊債務之意思，而係因清償舊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則屬新債清償（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63號裁判要旨參照）。

2.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3年8月28日合意將系爭投資款轉為借款等語，上訴人則否認有此合意。查被上訴人提出上訴人於103年8月28日所簽立之「個人借條」記載：「現因借款人黃松和…向陳文信借款台幣一百萬元整…借款種類為現金，借款日期為2014年9月1日，還款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前，按時一次性償還清台幣一百萬元借款加利息。借款利息為：暫定0%（年利率）」等語（見原審卷第17頁），足見兩造確有於103年9月1日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合意，且系爭投資款即人民幣21萬8,340元以被上訴人匯款當時之100年間匯率折合約新臺幣100萬元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2頁）。又證人邱泓培於原審具結證稱：被上訴人去鏵矽公司工廠，嗣找上訴人表示工廠什麼都沒有，系爭投資款當作是借款，後來兩造約好簽借款，被上訴人在簽時有打電話給伊，問伊一共匯款多少錢給上訴人，簽完之後有先拍照給伊。伊與被上訴人於取得借條後約2年左右，有到中壢找上訴人、劉素娥問要如何還款項，上訴人與劉素娥當時在中壢開火鍋店，有談好每個月要1個人還2萬元，給過1個月，就沒有再給了。伊沒有聽過鏵矽公司要增資這件事等語（見原審卷第98至102頁），是上訴人曾就其出具給證人邱泓培之「個人借條」（見原審卷第71頁）償還2萬元，故此「個人借條」自非作為被上訴人、邱泓培增資鏵矽公司之擔保，而是確實有借貸關係存在，否則上訴人何須還款，況證人邱泓培亦證述並無鏵矽公司要增資乙事。且上訴人出具給被上訴人之個人借條，除記載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100萬元外，亦載明應於104年8月31日前還清借款，倘上訴人簽立該個人

借條係為擔保增資款項，而增資款項係作為鏵矽公司之資本，應無所謂屆清償期返還可言，上訴人卻同意以104年8月31日作為清償日，益證該個人借條並非係為擔保被上訴人增資鏵矽公司之款項。再者，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負有返還系爭投資款之給付義務，已如前述，是依證人邱泓培之前揭證述，上訴人同意以該系爭投資款即100萬元之給付義務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亦即作為金錢之交付，揆諸前揭規定，堪認兩造間亦成立消費借貸契約。

3.綜上，堪認兩造有將上訴人返還系爭投資款之債務或給付義務，更改為上訴人負有返還被上訴人100萬元借款債務之合意，揆諸首揭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兩造間成立100萬元金錢消費借貸關係。

㈢查兩造間之個人借條約定借款之清償期為104年8月31日（見原審卷第17頁），是上訴人自104年9月1日起即負給付遲延之責任。因此，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借款100萬元及自104年9月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被上訴人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基於重疊合併，為同一聲明請求部分，即毋庸再行審酌。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00萬元，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趙伯雄

法　官　賴秀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林淑貞